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鲁山县自然资源局鲁山县 2024-2026 年全民所有
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服务机构项目

委托方：（甲方）鲁山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8 月 26 日

签订地点：鲁山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鲁山县自然资源局
住 所 地：河南省鲁山县鲁平大道西段金泽电器院内
法定代表人：王永杰
项目联系人：戴建龙 联系方式：15937356292
通讯地址：河南省鲁山县鲁平大道西段金泽电器院内
电 话： / 传 真： /

受托方（乙方）：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号院西环广场 T210C11、10C12号房间（德胜园区）
法定代表人：董利成
项目联系人：侯明江 联系方式：18537121435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明理路正商木华广场3号楼A座507室
电 话：010-58301676 传 真：010-58301679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鲁山县自然资源局鲁山县2024-2026年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服务机构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在全县范围内，对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等5类自然资源资产进行全面清查，

查清资产实物量,核算价值量,摸清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底数,逐步理清使用权状况,建立完整的自然资源资产数据库,形成资产“一张图”,为2026年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等工作提供基础支撑。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本次资产清查范围包括全民所有土地、森林、草原、湿地、矿产等5类自然资源资产。基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

(一)查清实物量

按照国家、省统一要求,在全县范围内,利用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确权登记、全民所有土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数据、分等定级、各类自然资源专项调查等成果,全面掌握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数量、质量、用途、分布等实物属性信息,在管理系统中形成实物量图层。

(二)核算价值量

收集交易价格、收益、成本等价格信号,结合基准地价、非油气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全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等成果,按照统一的基准时点更新和完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体系,形成价格空间化成果,核算土地、矿产、森林、草原等资源资产经济价值,在管理系统中形成价值量图层。

(三)理清使用权状况

在地籍调查、确权登记、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全国矿业权登记信息及发布系统等成果基础上,理清使用权主体及其类型、来源、年期、权利变化、合同价款等信息,在管理系统中形成产权图层。重点理清国有建设用地、矿产等自然资源资产的使用权状况;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其他类型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的使用权状况清查。

3. 技术服务的方式:

在甲方指定的技术服务地点现场作业,完成项目建设内容。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 鲁山县境内。
2. 技术服务期限: 2026年6月底前完成。
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相关标准、规范、政策要求。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协助提供工作条件:
协调安排现场办公所必需的场所。
2. 其他:
甲方安排相关人员配合乙方进行项目成果汇交。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在合同签订后,按乙方工作进度需求分别提供相关数据材料以光盘、移动存储或数据传输、纸质材料的方式提交给乙方项目联系人。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2380000 元（大写：贰佰叁拾捌万元整）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生效，乙方完成资料收集与整理、外业现场调研，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作为首付款；

(2) 完成全部工作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清单以及付款申请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3) 当项目全部完成，经验收合格，并向甲方移交全部成果资料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帐号为：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北京西直门支行

帐 号：35150188000036546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进行技术服务过程中涉及的软件、相关技术、文档资料或者其他的技术经营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甲方单位所有涉及项目人员；

3. 保密期限：长期；

4. 泄密责任：按有关规定和行业标准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属于甲方的数据

信息及其他涉密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单位所有涉及项目成员；

3. 保密期限：长期；

4. 泄密责任：按有关规定和行业标准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一)数据成果

1. 资产清查数据

(1)全民所有农用地资产清查数据

(2)全民所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数据

(3)全民所有未利用地资产清查数据

(4)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数据

(5)矿产资源资产清查数据

(6)全民所有森林资源资产清查数据

(7)全民所有草原资源资产清查数据

(8)全民所有湿地资源资产清查数据

2. 资产清查价格体系

(1)全民所有农用地资产清查价格数据

(2)全民所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价格数据

(3)矿产资源资产清查价格数据

(4)全民所有森林资源资产清查价格数据

(5)全民所有草原资源资产清查价格数据

(6)全民所有湿地资源资产清查价格数据

(二)文字成果

1.《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总结报告》

2.《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质检报告》

(三)图件成果

各类资源资产清查专题图

(四)数据库成果

县级资产清查成果数据库

(五)探索资产清查成果应用和更新机制

应加强资产清查成果共享和应用。除服务于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和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专项报告编制等常态化工作外，可结合实际情况，探索资产清查成果在明确各级履职主体空间范围、资产储备管护、资产统计、离任审计、考核评价、自然资本核算、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等资源资产管理中的应用场景，以及实物量和使用权状况成果在自然资源资产配置中应用。同时，依据我县实际情况，完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属性信息更新机制。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1) 合格，满足相关标准、规范、政策要求。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1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同时在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按照甲方确定的验收时间和地点为准。

第八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由双方共有，双方都有实施该技术成果的权利，转让该技术成果应经双方同意。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责任：

1. 甲方需协助乙方调查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进行力所能及的协调。

2. 甲方需及时进行验收并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

3. 经甲方同意后，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成果（但不得随意将本合同的生产成果用于其他项目）。

4. 协助乙方做好项目验收工作。

5. 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项目停止而终止合同的，向乙方偿付工程总价款的 5%；若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

作量支付项目价款外，并按合同价款的 5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6、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其他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按有关规定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7、乙方需遵守并兑现投标时对本项目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对乙方签订合同后不按规定时间进场作业的，甲方有权力解除合同

8、乙方服从甲方和监理单位的监督与监理，并进行合作。凡因乙方原因出现的成果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进行修改或返工，对成果质量负责。

9、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或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的违约金。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董明耀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 王帅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协调项目实施方和项目建设方相关事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政府法律规定、政策的变化或因政府有关机构的行为而导致的延误。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甲方或乙方注册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 甲方或乙方注册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无。

第十四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技术标准和规范，相关技术标准；
2. 其他：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 鲁山县自然资源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王立刚 (签名)

2025年 8月 26日

乙方： 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李承江 (签名)

2025年 8月 26日

